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易字第114號

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章修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邱創誠等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佰貳拾伍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審判命上訴人應各給付被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「應補發金額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各自如原判決附表「本院判決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上訴人就上開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則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為原判決附表中之「應補發金額欄」合計金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0226元，加上原判決附表編號4至6之「本院判決利息起算日欄」至起訴前一日（即民國113年2月21日）之金額總計2萬911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故本件上訴利益為90萬9342元（計算式：880,226+29,116=909,342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865元，上訴人已繳1萬5690元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溢繳825元（計算式：15,690-14,865=825），爰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02 勞 動 法 庭

03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雯 惠

04 法 官 宋 泓 璟

05 法 官 戴 嘉 慧

06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7 不 得 抗 告 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09 書 記 官 莊 昭 樹

10 【 附 表 】

11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1	1	利息	140,756	112/3/31	113/2/21	(328/366)	5%			6,307.1
請求金額：	2	利息	143,955	111/10/1	113/2/21	(1+144/366)	5%			10,029.65
	3	利息	155,385	111/7/1	113/2/21	(1+236/366)	5%			12,778.93
	小計									29,115.68
合計	29,116									